奋力跑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段清正谈改革

医疗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大制度安排。近年来,我市是如何通过深化医保改革创新,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跑出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度”的?围绕这一问题,日前,市委改革办联合菏泽日报对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段清正进行了专题访谈。

记者:市医保局是如何通过数字化变革赋能医保服务的?

段清正:市医保局以数字化改革创新促进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相继推出了可视化医保便民服务站、“手机视频办医保”等便民惠民创新举措,切实提升了全市参保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方连线“互动办”,以数字化手段赋能医保服务提质增效,建成“手机视频办医保”服务系统,打破市、县、乡三级医保部门固有的沟通协作模式,实现“面对面”咨询、个性化指导、“管家式”帮办,有效解决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为群众提供随处可办、简单易办、高效便捷的线上医保服务模式。权限下沉“就近办”,按照“应放必放、能放尽放”的原则,梳理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和门诊“两病”办理等20项县区级以上职能,下放至覆盖全市167个乡镇街道的225家可视化医保便民服务站,可满足群众95%以上的医保服务需求,日均办件量达2500件次,受益群众逾40万人次。快速审核“即时办”,将最终审核权限下放到最基层,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以电子签章形式予以审核同意,实现了即来即办、快速审核、当场办结。

记者:市医保局是如何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要求的?

段清正:做好医保资金结余留用,通过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激励政策,将集采后节省的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预算资金,经考核后按一定比例奖励给公立医疗机构,激励医务人员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对集采的药品耗材货款,实行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从2021年10月份起,10家试点医疗机构开展集采药品直接结算,有效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充分释放集采改革红利,2021年12月,我市全面取消心脏起搏器、冠状动脉球囊等22种高值耗材限价支付,以实际价格为基数进行结算,医保报销金额大幅提高。

记者:市医保局是如何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的?

段清正:深入推进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明确了“细致准备、模拟运行、实际付费”三步走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DRG付费改革。2021年7月,首批15家DRG试点医疗机构正式启动实际付费;今年8月,第二批260家医疗机构全部进入模拟付费阶段。一年多来,首批15家医疗机构DRG付费改革试点成效显著。开展“中医日间病房”新模式,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中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方便了群众看病就医,有效提高了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加快推广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改革,在全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第二批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付费工作,并对积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的医疗机构给予奖励。

记者:市医保局是如何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方式,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的?

段清正: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建立班子成员常态化包联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排查全覆盖,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创新实施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分级管理,增加检查频次、重点监管、从严处置,有效提高医保基金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开展“双百佳”医药机构创建和千名优秀医保医师评选活动,聚焦定点医药机构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服务能力提升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年内打造“双百佳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示范单位”,评选出千名优秀医保医师代表,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基金监管正面激励菏泽经验。

记者 **胡德光**

市总工会召开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

本报讯(记者 **时苏建**)10月23日,市总工会召开第八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并进行了选举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崔学民出席会议。

崔学民表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凝聚人心、催人奋进。

崔学民要求,全市各级工会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地。要聚焦政治引领强、组织功能强、服务阵地强、制度机制强、作用发挥强“五强”目标,扎实做好“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要聚焦争先进位,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底线思维,对照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标准化管理体系,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经选举,王效忠当选为市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副主席,崔彬等8人增(替)补为市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牡丹区实现省内企业迁移一站式办理

本报讯(记者 **李若生**)“我们公司想从鲁西新区迁移到牡丹区,只在牡丹区提交了一次材料,就办理完了企业迁移和变更登记,真是太方便了!”近日,拿到新营业执照的菏泽泰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常先生高兴地说。

据了解,以往企业办理跨市(区)迁移业务,需先到迁入地申请取得迁移调档通知函后,再前往迁出地申请调档,等企业档案从迁出地寄到迁入地后,再到迁入地办理登记业务,一个业务要两地来回跑,企业档案交接、整个迁移手续办下来耗时近半个月。常先生本次申请办理企业迁移业务,只在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申请,经牡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企业迁出地登记机关协调对接,依托综合业务平台,免费邮寄交接登记档案,实现了企业迁移线上办理、一次办好。

改革攻坚进行时

小麦播种正当时

10月23日,鄆城县张鲁集镇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远远望去,施肥机、旋耕机等各种农机穿梭在田间地头。目前,全镇已播种小麦1.5万余亩,预计11月中旬将全面完成冬小麦播种工作。今年以来,当地政府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建立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广大农户积极调整种植结构,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助力乡村振兴。

记者 **李若生** 摄

缓税红利再“加码” 减负增氧添信心

——鲁西新区税务部门:

本报讯(记者 **王振宇**)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鲁西新区税务部门主动靠前服务,精准宣传辅导,积极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税费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向好发展。

“您好,根据最新政策,你们公司之前已延缓缴纳的税款从这个月开始可以再延缓4个月。”日前,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后,国家税务总局菏泽高新区税务局的张德亭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在主动对企业进行“一对一”政策辅导的同时,税务部门还向企业详细讲解了申报办理流程,确保税惠政策直达纳税人,让企业实实在在地享受缓税红利。

“缓缴税费再延长的政策来得太及时了,税务部门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我们深感温暖,这次缓税相当于让公司的现金流又多了20万元。”山东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赵瑞霞激动地说,“税收好政策让我们的研发动力更足、创新实力更强、核心竞争力更稳,进一步坚定了公司做大做强的信心和目标。”

山东德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高铁制动闸片制造企业。今年以来,企业研发投入加大,由于受疫情影响,原材料和生产成本相应增加,企业资金一度出现周转困难。当地税务部门帮助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保障了企业有充裕资金用于后续生产和技术研发,为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注入了“强心剂”。

下一步,鲁西新区税务部门将继续落实落细延续缓缴税费政策,不断健全政策直达快享机制,确保政策红利直达企业,用实际行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林业局:送科技下乡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李保珠**)为推进菏泽市梨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10月19日,市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到鲁西新区吕陵镇酥梨种植基地开展送科技下乡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活动现场,市政府高端智库专家、市林业局研究员樊庆军就我市山农酥梨发展现状及下步发展意见进行了系统讲解;市林业局首席专家、二级研究员王海明针对个别梨树出现的树势衰弱、生长不良现象进行现场分析病因,找到症结,当场开出了“处方”。专家现场为果农解难题、办好事,以实际行动践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通过此次实践活动,大家受益匪浅、收获颇多,在果树管理种植方面学到了不少技术知识,为下一步的果园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

用坚守诠释责任担当

——东明县水务局积极开展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侧记

“每年年初我们都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按照计划,通过集中宣传,利用媒体媒介、微信、美篇及‘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超市、进乡村’等多形式,把普法宣传深入人心。”近日,东明县水务局水政科科长盛东云告诉记者。

国庆假期过后,东明县水务局执法人员协同县司法局执法监督科工作人员走进玉成中学、昌盛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开展水务领域“伴随式”执法监督检查。每到一家企业,执法人员主动亮证执法、文明执法,对重点环节音像记录,在检查过程中进行跟踪监督。同时还与学校、企业就水法律法规及新形势下如何节水、如何宣传节水进行了座谈交流。玉成中学校长鄢顺坦言:“建设节水型社会,关乎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在玉成中学,各班级经常利用班会、班级家长微信群、黑板报和《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宣传校园节水用水相关知识,把节水教育常态化落实到位,让学生人人知晓。”

为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东明县水务局还开展了“沿着黄河去普法”活动,在村台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水法规、防溺水、节水、防汛等知识,在巡查的同时做到巡查宣传两不误。针对河渠上破损的警示牌积极查缺补漏,在重点区域水工建筑物上喷涂警示标语。今年以来,东明县水务局水政科协助相关职能科室做好监管工作,截至9月底,河渠监管巡查累计出动194人次,45车次,巡查河道长度112.1公里。

打铁还需自身硬。为提升执法队伍建设,东明县水务局制定了《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年度《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局干部职工参与“中国普法”“地下水网络答题”“国家安全知识竞赛”“民法典线上答题”等活动。为增强领导干部、广大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法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邀请法律顾问对相关职能科室和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及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法律知识等。通过培训,大大强化了水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了水务监管人员的实务能力,为下一步开展好全县水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记者 **张品** 通讯员 **宋合近**

单县人社局:严格教育管理 打造廉洁生态

本报讯 (记者 **王富刚** 通讯员 **刘顺**)单县人社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清廉人社、模范人社、高效人社建设,形成了单县人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

单县人社局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根本举措,完善了行政决策、主体责任清单、问责约谈等20余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逐步建立起权责明晰、运行规范、监督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层层压实责任作为重要抓手,制定了落实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责任清单,逐级签订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强化督促检查,实施问责考核,切实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加强学习教育,突出廉政文化建设和警示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到廉政教育基地、湖西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党支部评星定级等工作,主动邀请市局、县纪委同志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主题党课”,党组织书记上廉政专题党课。建立了机关廉政文化墙,张贴标语警句,制作了“守纪律、讲规矩”明示牌,时刻提醒大家按规矩办事。明确防控重点,突出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认真排查全县人社领域风险点,确定风险岗位和风险等级,采用有效措施化解防范。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严格按照程序操作,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责任到事。

“专注做一件事情,把它做精做大,就是我现在的愿望……”10月23日,在单县淳盛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的木耳种植大棚内,返乡创业青年马振龙说。据了解,2018年,单县蔡堂镇李寨村返乡大学生马振龙成立了食用菌专业种植合作社。合作社占地70余亩,总投资1000余万元,主要从事食用菌菌种研发和菌袋生产、食用菌菌类产品的种植与销售。经过4年的发展,目前拥有菌袋生产车间1座、立体发菌室11座,每年可栽培食用菌100万袋,对外菌袋销售量在120万袋左右。 记者 **李保珠** 摄

做精菌类产业 走稳致富道路

碎片耕地连成片 规模种植助增收

——东明县刘楼镇开展耕地“碎片化”整合工作侧记

10月18日,记者通过无人机俯瞰东明县刘楼镇宋庄村田间,连片的小麦地和秋播蔬菜次序分明,与河流、村庄、树木、田埂等景致交相呼应,勾勒出一幅秀美的乡村田园画卷。

这是刘楼镇开展耕地“碎片化”整合工作的缩影。

破解耕地碎片化是增加耕地资源存量、降低耕作成本、提高耕地产出的有效途径,也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有益举措。近年来,东明县积极开展土地适度规模流转,让小田变大田,多块变一块,低产变丰产,构建农田集中连片、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耕地资源利用新格局,实现了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乡村振兴新画卷。

据刘楼镇党委书记张纪帅介绍,强化组织力量是工作开展的基本保障。今年以来,刘楼镇成立由书记、镇长担任双组长,8个管区书记为指挥长的工作专班,按照完成全部耕地面积1/3的工作目标定任务、限时限、压责任、要结果,分解到村、到地块、到人头,每周至少召开2次专题调度会,确保流转工作高效推进。同时,在今年上半年的工作基础上,加快农村承包土地有序规范流转,积极增量扩面、以点带面,力争2023年完成土地规模流转面积达到50%以上,鼓励支持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促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刘楼镇经管站技术员张国会说:“成立土地流转工作保障专班以来,在水利基础设施、电力基础设施、道路、农用设施用地等方面为承租方提供全过程保障服务,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全力改善土地耕种条件,让承租方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真正做到请进来、留得住、能发展。”

刘楼镇党委副书记刘慧丽介绍,为鼓励村集体积极开展成规模的土地流转,该镇研究制定了《刘楼镇土地流转工作方案》,依据村队成方连片流转面积给予村队奖补,流转300亩至500亩,按照每亩20元标准给予补贴,流转500亩至1000亩,按照每亩30元标准给予补贴,流转1000亩以上,按照每亩50元标准给予补贴。同时,以流转土地价格为基础,每亩增加30元作为村集体收入。整村流转90%以上的,年终考核设土地流转单项奖,全力调动村集体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坚决保障群众利益不受损,把流转基准价格控制在900元/亩基础上,较之前群众自发流转的300-500元/亩的价格,增加了400-600元,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土地流转的热情,增加群众土地收入。 文/图 记者 **李保珠**

创优特色产业 聚力乡村振兴

主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协办:菏泽日报社